

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YN2024-025

采购单位：海南省美兰监狱

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谈判公告 | - 3 - |
| 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 - 7 -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 30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 33 - |
| 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 46 - |
| 第五章合同文本（参考） | - 52 - |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2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DYN2024-025

项目名称: 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026953.50元, 最高限价(如有): 2026953.50元, 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报价, 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8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盖章。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

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完成注册,然后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时通过该系统平台报名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开标、谈判、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签到、解密及谈判报价响应等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美兰监狱

地 址：海口市演丰镇美兰墟

联系方式：（0898）6571 7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0911 室

联系方式：0898-667926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 话：0898-66792664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单位：海南省美兰监狱
- 1.2 项目名称：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
- 1.3 项目编号：GDYN2024-025
- 1.4 预算金额：2026953.50 元，最高限价（如有）：2026953.5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工期：180 日历天。
- 1.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1.7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二、工程量清单及采购内容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内。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1#配电房内拆除原 S7-630kVA 变压器，新增 1 台 SCB12-1600kVA，并更换高压柜、低压柜，拆除变压器室内墙体；2#配电房内拆除 1 台 SCB10-630kVA 变压器（利旧至新建户外箱变内使用），新增 1 台 SCB12-1000kVA，并更换相应低压柜；新增 1 台 630kVA 户外预装式箱变（箱变内变压器利旧 2#配电房更换下来的 SCB10-630kVA 变压器）等设备。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相关资料；
- 2、住建部颁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发的 2017 年《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 年《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 2019 年《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有关工程预结算文件等；
- 3、各专业地方与国家《标准图集》；
- 4、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文件。

四、编制方法：

- 1、本工程采用《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
- 2、书面格式编制按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试行）》执行；
- 3、软件采用广联达图形计量软件、工程计价软件等相关软件。

五、计算说明：

1、建筑垃圾外运按 5KM 考虑。

六、组价说明：

1、本工程社保费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定〔2019〕128 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

2、本工程所选定的有关参数与率值按照海南省建设厅及海南省定额站现行规定执行；

3、本工程税率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琼建定函〔2019〕100 号）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工程所在地选定税率为 9%；

4、主要材料单价参考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 1 月份海口地区信息参考价及市场信息价，部分无信息价的结合材料销售市场的有关信息作相应的调差；

5、人工费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琼建定〔2022〕3 号《关于调整 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浮动费按30%标准计算。

（清-表 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扩容改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造工程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 费 | 规费 |
| 1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2 | 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清-表 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配电部分 | | |
| 1.2 | 接地部分 | | |
| 1.3 | 电缆标志牌 | | |
| 1.4 | 拆除部分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1 |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 |
| 2.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 |
| 2.3 |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2.4 |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2.5 | 其中：视频监控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四 | 规费 | | |
| 4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5 | 其中：社保费 | | |
| 五 | 税金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 价 | 其中：暂 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配电部分 | | | | | | |
| 1 | 030402017001 | 高压成套 配电柜 | 1. 名称:高压进线柜 G1 2. 型号:G1 3. 规格: 800*1500*23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2 | 030402017002 | 高压成套 配电柜 | 1. 名称:高压计量柜 2. 型号:G2 3. 规格: 800*1500*23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3 | 030402017003 | 高压成套 配电柜 | 1. 名称:高压出线柜 2. 型号:G3~G6 3. 规格: 800*1500*23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4 | | | |
| 4 | 030402008001 | 更换高压 计量互感 器 | 1. 名称:更换高压计量互感器 2. 型号:300/5(600/5) 0.2s 级 3.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3 | | | |
| 5 | 030401002001 | 10kV 干式 变压器 | 1. 名称:10kV 干式变压器 2. 型号:SCB12-1600kVA, 带外壳、温 控器 3.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6 | 030401002002 | 干式变压 器 | 1. 名称:10kV 干式变压器 2. 型号:SCB12-1000kVA, 带外壳、温 控器 3.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作内容及相关材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

狱变配电增容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第 2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料 | | | | | |
| 7 | 030414001001 |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 1. 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系统 | 2 | | | |
| 8 | 030404004001 | 低压进线柜 |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 型号:1AA1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9 | 030404004002 | 低压补偿柜 |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型号:1AA2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10 | 030404004003 | 低压馈线柜 | 1. 名称:低压馈线柜 2. 型号:1AA3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11 | 030404004004 | 低压进线柜 |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 型号:1AA4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12 | 030404004005 | 低压进线柜 | 1. 名称:低压进线柜 2. 型号:3B1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13 | 030404004006 | 低压补偿柜 | 1. 名称:低压补偿柜 2. 型号:3B2~3B3 | 台 | 2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海南省美兰监

狱变配电增容改造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第 3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 | | | |
| 14 | 030404004007 | 低压双电源切换柜 | 1. 名称:低压双电源切换柜 2. 型号:3B4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15 | 030404004008 | 低压馈线柜 | 1. 名称:低压馈线柜 2. 型号:3B5~3B8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 台 | 4 | | | |

| | | | | | | | | |
|------|--------------|--------------|--|---|-----|--|--|--|
| | | |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 | | | |
| 16 | 030404004009 | 低压双电源切换柜 | 1. 名称:低压双电源切换柜 2. 型号:F1AA3-1 3. 规格: 800*1000*2200 4.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1 | | | |
| 17 | 030404006001 | 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利旧) | 1. 名称:预装式箱变(变压器利旧) 2. 型号:YBP-630/12 3. 其他:满足施工及试验调试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套 | 1 | | | |
| 18 | 030408001001 | 高压电缆 | 1. 名称:高压电缆 2. 型号:ZRC-YJV22 3. 规格:8.7/15kv-3*70mm2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6. 电压等级(kV):10kv | m | 175 | | | |
| 19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 名称:电缆配管 2. 材质:C-PVC | m | 17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

狱变配电增容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第4页 共9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3. 规格:DN160 4.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 | | | | |

| | | | | | | | | |
|------|--------------|---------|--|---|----|--|--|--|
| 20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 1. 名称:高压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8.7/15kv-3*70mm ²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 6. 电压等级(kV):10kv | m | 10 | | | |
| 21 | 030408006001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150 截面 mm ² 以下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个 | 1 | | | |
| 22 | 030408006002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70 截面 mm ² 以下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个 | 4 | | | |
| 23 | 030408006003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50 截面 mm ² 以下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个 | 1 | | | |
| 24 | 030408006004 | 电力电缆头 |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规格:35 截面 mm ² 以下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个 | 1 | | | |
| 25 | 030403004001 | 密集型封闭母线 | 1. 名称:密集型封闭母线 2. 规格:3150A/5P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m | 8 | | | |
| 26 | 030403007001 | 始端箱 | 1. 名称:始端箱 2. 规格:配套 3150A/5P 封闭母线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2 | | | |
| 27 | 030403004002 | 铜排 | 1. 名称:铜排 2. 规格:TMY-3x[2x(125x10)]+2x(125x10)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m | 2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

狱变配电增容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第 5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 价 | 其中：暂 估价 |
| 28 | 030403004003 | 铜排 | 1. 名称:铜排 2. 规格:TMY-3*(100*10)+2*(80*8)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m | 4 | | | |
| 29 | 030408001003 | 低压电缆 |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号:YJV 3. 规格:4*185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 6. 电压等级(kV):1kv | m | 150 | | | |
| 30 | 030408001004 | 低压电缆 |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号:ZR-YJV22 3. 规格:4*240+1*120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 6. 电压等级(kV):1kv | m | 144 | | | |
| 31 | 030408001005 | 低压电缆 |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号:ZR-YJV22 3. 规格:4*185+1*95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 6. 电压等级(kV):1kv | m | 16 | | | |
| 32 | 030408001006 | 低压电缆 | 1. 名称:低压电缆 2. 型号:ZR-YJV22 3. 规格:4*120+1*70 4. 材质: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电缆沟 | m | 112 | | | |

| | | | | | | | | |
|------|--------------|------|--|---|----|--|--|--|
| | | | 6. 电压等级 (kV) : 1kv | | | | | |
| 33 | 030408001008 | 低压电缆 |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型号: ZR-YJV22 3. 规格: 4*70+1*35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电缆沟 6. 电压等级 (kV) : 1kv | m | 16 | | | |
| 34 | 030408001009 | 低压电缆 | 1. 名称: 低压电缆 | m | 9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 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海南省美兰监

狱变配电增容改造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第 6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额 (元) | | |
|----|--------------|-----------|---|------------------|-------------|----------|--------|-------------|
|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 价 | 其中: 暂 估价 |
| | | | 2. 型号: WDZN-BYJ 3. 规格: 3*6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6. 电压等级 (kV) : 1kv | | | | | |
| 35 | 030408002001 | 控制电缆 | 1. 名称: 控制电缆 2. 型号: KVV22 3. 规格: 4*4 4. 材质: 铜芯 5. 敷设方式、部位: 电缆沟 6. 电压等级 (kV) : 1kv | m | 100 | | | |
| 36 | 030408006013 | 电力电缆 头 |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规格: 4*185mm ² | 个 | 10 | | | |

| | | | | 单 位 | | 单 价 | 价 | 估 价 |
|------|--------------|------------------------|--|--------|----|--------|---|--------|
| 43 | 030408006011 | 低压电缆 中间头 | 1. 名称:低压电缆中间头 2. 规格:4*120+1*70mm ²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个 | 6 | | | |
| 44 | 030408006012 | 电力电缆 中间头 | 1. 名称:电力电缆中间头 2. 规格:4*70+1*35mm ² 3. 其他: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个 | 2 | | | |
| 45 | 030402008002 | 高压互感 器 | 1. 名称:高压互感器 2. 型号:0.5s 级 3.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4 | | | |
| 46 | 030404036001 | 高压指针 式电流表 | 1. 名称:高压指针式电流表 2.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套 | 3 | | | |
| 47 | 030406009001 | 微型保护 | 1. 名称:微型保护 2. 型号:SZP138E 3.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台 | 3 | | | |
| 48 | 030404031001 | 0.4kV 线 路多功能 电能表 | 1. 名称:0.4kV 线路多功能电能表 2. 型号:三相四线、有功 1.0 级、双向、 双 485 口、1(10)A, 220V/380V 3.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个 | 3 | | | |
| 49 | 030404036002 | 低压指针 式电流表 | 1. 名称:低压指针式电流表 2.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套 | 4 | | | |
| 50 | 030609001001 | 10#槽钢 | 1. 名称:10#槽钢 2. 材质:热镀锌 3.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 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m | 50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

狱变配电增容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第 8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51 | 030414008001 | 母线系统调试 | 1. 名称:母线系统调试 2.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段 | 1 | | | |
| 52 | 030414010001 | 无功补偿装置系统调试 | 1. 名称:无功补偿装置系统调试 2.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组 | 1 | | | |
| 53 | 030414002001 | 送配电装置系统 1kv |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1kv 2.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系统 | 1 | | | |
| 54 | 03041400200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10kv | 1. 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10kv 2. 其他:满足施工要求,含其他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材料 | 系统 | 1 | | | |
| | | 接地部分 | | | | | | |
| 55 | 030409005001 | 避雷网 | 1. 名称:避雷网 2. 材质:热镀锌 3. 规格:-40*4 4. 安装形式:明敷 | m | 110 | | | |
| 56 | 040901010001 | 膨胀螺栓 | 1. 材料种类:膨胀螺栓 2. 材料规格:M80*80 | 套 | 92 | | | |
| 57 | 030409001001 | 接地极 | 1. 名称: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3. 规格:∠50*50, L=2.5M | 根 | 6 | | | |
| 58 | 030409002001 | 圆钢水平接地极 | 1. 名称:圆钢水平接地极 2. 规格:φ 16 | m | 45 | | | |
| 59 | 030409002002 | 圆钢引出线 | 1. 名称:圆钢引出线 2. 规格:φ 16 | m | 3 | | | |

| | | | | | | | | |
|------|--------------|------------|-------------------------|--------|-----|--|--|--|
| 60 | 080808008001 | 接地装置 调试 | 1. 名称:接地装置调试 | 系 统 | 1 | | | |
| | | 电缆标志 牌 | | | | | | |
| 61 | 030408010001 | 防火涂料 | 1. 名称:防火涂料 2. 材质:G60 | kg | 100 | | | |
| 62 | 080807013001 | 防火堵料 | 1. 名称:防火堵料 2. 材质:FDS | t | 0.1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

狱变配电增容改造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

第 9 页 共 9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 单价 | 合 价 | 其中：暂 估价 |
| 63 | 050307009001 | 高压电缆 标志牌 | 1. 材料种类、规格:电缆标志牌 2. 镫字规格、种类:高压标志牌 | 个 | 4 | | | |
| 64 | 080601011001 | 高压电缆 标志桩 | 1. 名称:高压电缆标志桩 2. 类别:标志桩 | 根 | 10 | | | |
| 65 | 050307009002 | 门口警示 牌组合 | 1. 材料种类、规格:门口警示牌组合 | 个 | 3 | | | |
| 66 | 050307009003 | 变压器外 壳安全警 示语标志 牌图例 | 1. 材料种类、规格:门口警示牌组合 | 个 | 3 | | | |
| 67 | 050307009004 | 安全警示 语标志牌 图例 | 1. 材料种类、规格:安全警示语标志牌 图例 | 个 | 3 | | | |
| | | 拆除部分 | | | | | | |
| 68 | 030402008003 | 互感器 | 1. 名称:拆除高压互感器 | 台 | 7 | | | |
| 69 | 030406009002 | 拆除微机 | 1. 名称:拆除微机保护 | 台 | 3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 | | | | | | |
| 70 | 030404031002 | 拆除电流表 | 1. 名称:拆除电流表 | 套 | 7 | | | |
| 71 | 030404004010 | 迁移 F1AA3 柜 | 1. 名称:迁移 F1AA3 柜 | 台 | 1 | | | |
| 72 | 030402017004 | 拆除高压柜(含基础) | 1. 名称: 拆除高压柜(含基础) | 台 | 6 | | | |
| 73 | 030401002003 | 拆除变压器(含基础) | 1. 名称:拆除变压器(含基础) | 台 | 2 | | | |
| 74 | 030404004011 | 拆除低压柜(含基础) | 1. 名称:拆除低压柜(含基础) | 台 | 13 | | | |
| 75 | 030408001012 | 电力电缆 | 1. 名称:拆除高压电缆 2. 规格:3*35 | m | 58 | | | |
| 76 | 030411003001 | 拆除桥架及架内电缆 | 1. 名称:拆除桥架及架内电缆 | m | 10 | | | |
| 77 | 030404013001 | 迁移壁挂式直流屏 | 1. 名称:迁移壁挂式直流屏 | 台 | 10 | | | |
| 78 | 030408001013 | 迁移恢复低压出线电缆 | 1. 名称:迁移恢复低压出线电缆 22 回 | 项 | 1 | | | |
| 79 | 010401003001 | 拆除变压器室隔墙 | 1. 名称: 拆除变压器室隔墙 | m3 | 5.76 | | | |
| 80 | 03B001 | 变压器运输费 | 1. 名称: 拆除变压器室隔墙 | 项 | 1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合 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增容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

装工程

标段: 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规费 | 其中: 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 D1 + D2 | | |
| 1.1 | 其中: 垃圾处置费 | | | | |
| 1.2 | 其中: 社保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 23.5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A+B+C+D | 9 | |
| 合计 | | | | | |

编制人 (造价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

人员)：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狱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变配电扩容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管道开挖及回填 | | |
| 1.2 | 箱变基础 | | |
| 1.3 | 电缆直线井 | | |
| 1.4 | 电缆沟 | | |
| 1.5 | 路面破除及修复工程 |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 |
| 1 |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 |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 |
| 2.2 | 其中：临时设施费 | | |
| 2.3 |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2.4 |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2.5 | 其中：视频监控费 | | |
| 三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四 | 规费 | | |

| | | | |
|-------------------|----------|--|--|
| 4 | 其中：垃圾处置费 | | |
| 5 | 其中：社保费 | | |
| 五 | 税金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狱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变配电扩容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 | 管道开挖及回填 | | | | | | |
| 1 | 040101002001 | 挖沟槽土方 | 1. 土壤类别:人机配合挖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 m3 | 105.04 | | | |
| 2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1. 密实度要求:填土夯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 m3 | 83.69 | | | |
| 3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 废弃料品种:一、二类土 2. 运距:5km | m3 | 21.35 | | | |
| 4 | 040502003001 | 管枕 | 1. 种类:管枕 | 个 | 88 | | | |
| | | 箱变基础 | | | | | | |
| 5 | 010401011001 | 箱变基础 | 1. 名称:箱变基础 2. 详见施工图 | 座 | 1 | | | |
| | | 电缆直线井 | | | | | | |
| 6 | 010401011002 | 电缆井 | 1. 井类型:电缆井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 座 | 2 | | | |

| | | | | 单 位 | 价 | | 价 |
|------|--------------|---------|--|--------|--------|--|---|
| 12 | 050402002002 | 现浇混凝土路面 | 1. 名称: 水泥混凝土路面 2. 厚度: 15cm | m2 | 43.2 | | |
| 13 | 040203007001 | 水泥混凝土 | 1. 混凝土路面养护 2. 养护: 水泥混凝土养生 塑料膜养护 3. 水泥混凝土拉防滑条 | m2 | 200.97 | | |
| 14 | 040901008001 | 钢筋 | 1. 材料种类: 钢筋 2. 材料规格: 直径 12mm | 根 | 108 | | |
| 15 | 040202011001 | 碎石 | 1. 石料规格: 碎石 2. 厚度: 20cm | m2 | 154 | | |
| 16 | 040202011002 | 碎石 | 1. 石料规格: 碎石 2. 厚度: 12cm | m2 | 43.2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 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改造工程

单位: 元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 调整费率 (%) | 调整后金额 | 备注 |
|----|-------|--------------------|----------------------|--------|----|----------|-------|--|
| 1 | 1.1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 | | | | | |
| 2 | 1.1.1 | 1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 3 | | | | |
| 3 | 1.1.2 |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1.8 | | | | |
| 4 | 1.1.3 |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 1.2 | | | | |
| 5 | 1.1.4 | 1亿元以上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 0.6 | | | | |
| 6 | 1.2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 30 | | | | |
| 7 | 1.3 | 建施安责险 |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 68 | | | |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
| 8 | 1.4 | 临时设施费 | | | | | | |
| 9 | 1.4.1 | 1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1 | 2.05 | | | | |

| | | | | | | | | |
|----|-------|--------------|-------------------------------|------|--|--|--|--|
| | | | 千万元以内部分) | | | | | |
| 10 | 1.4.2 |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 1.23 | | | | |
| 11 | 1.4.3 | 5千万元~1亿元以上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5 千万元~1亿元 以内部分) | 0.82 | | | | |
| 12 | 1.4.4 | 1亿元以上部分 | 综合价含主设(1 亿元以上部分) | 0.41 | | | | |
| 13 | 1.5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 0.14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

工程名称: 土建工程

改造工程

单位: 元

第 2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 调整费 率 (%) | 调整 后金 额 | 备注 |
|----|------|---------|-------------------------------|-----------|----|-----------------|---------------|---|
| 14 | 1.6 | 雨季施工增加费 | 分部分项合计+ 单价措施项目合 计-人材机价差 | 0.61 | | | | |
| 15 | 1.7 | 视频监控费 | | | | | | 编制预算 或控制价 时,视频 监控费暂 按租赁价 每台球机 1000元/ 月、每两 台枪机 800元/月 |

| | | | | | |
|-----|----------------|---|---|------|--|
| 1.2 | 其中： 社保 费 | (分部分 项定额 人工费+ 单价措 施定额 人工费+ 分部分 项定额 机上人 工费+单 价措施 定额机 上人工 费)*0.7 |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 23.5 | |
| 2 | 税金 | 分部分 项工程 费+措施 项目费+ 其他项 目费+规 费 | A+B+C+D | 9 | |
| 合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人员）：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美兰监狱 地址：海口市演丰镇美兰墟 联系人：莫警官 联系方式：（0898）6571 7783 |
| 2 | 采购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0911室 联系方式：0898-66792664 |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
| 4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接受联合体 |
| 5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6 | 谈判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04月11日09点00分。</u> |
| 10 |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11 |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谈判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12 | <p>开标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过程, 请各投标供应商自带电脑设备自行操作。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谈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签到, 签到时请正确填写授权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电话要保持畅通, 以便通知谈判时间及最终报价时间等信息。 2.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 CA 数字证书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签到、解密及谈判报价响应等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系统操作不及时或未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进行谈判应答及二次报价等情形, 响应无效做否决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 在下载招标文件时, 查看帮助中心并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注意: 供应商签到需选择key签章, 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 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 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hndca.com/CA/) “服务支持” 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 下载。(可在线办理, 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 0898-66668096、0898-66664947, 电子签章咨询电话: 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
| 13 | <p>谈判小组共<u>3</u>名成员, 由采购人代表<u>0</u>名和评审专家<u>3</u>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
| 14 | <p>推荐成交候选人<u>3</u>名。</p> |
| 15 |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行业</u>,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下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p> |

| | |
|----|--|
| |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以成交价作为计费基数, 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的基础上计取,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7 | 融资政策： 海南省推行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中标/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人提供融资服务；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线上融资服务，目前我省率先在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兴业银行海口分行、海南银行三家试点银行应用并不断完善试点范围。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a) 采购人：海南省美兰监狱
- b)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c) 报价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 2.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3.5 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

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8 信用记录查询

1、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报价人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修改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报

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合理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不接受多个报价方案或备选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报价保证金。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3.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

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第一章 谈判公告”或“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谈判及评标

16. 谈判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组）由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和评标

评标细则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此类推。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见第一章中的“发布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报价人,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前附表

23. 其它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七、质疑处理

24.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和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网络安全管理、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如有虚假骗取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条件如下：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所投产品应当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推行绿色产品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强制采购

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则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优先采购(价格扣除优惠)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均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满足此规定的,须提供声明函和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享受政策优惠。

(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强制性要求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

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三）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或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优惠）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具体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

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谈判和推荐。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资格和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3）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4）非固定价格投标的（不接受多个报价方案）；
- （5）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认定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谈判）。**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谈判（二次报价）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可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技术与商务的具体谈判内容，则只对价格进行谈判即可）；

（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如少于 3 家则本次采购不失败。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且技术、商务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价格扣除：符合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 18.2 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4、谈判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谈判小组/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有效性 | 响应文件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 2. 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及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函，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的形式、签署和盖章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形式、签署和盖章，内容基本完整，无实质性缺漏 |
| 2. 响应报价 | 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报价合理有效、不漏项、不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
| 3. 工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4. 其他 | 无其他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

附表2：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序号 | 报价人 |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结论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

1、询价/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谈判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报价人。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省美兰监狱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墟海南省美兰监狱

工程内容：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含 1#配电房内拆除原 S7-630kVA 变压器，新增 1 台 SCB12-1600kVA，并更换高压柜、低压柜，拆除变压器室内墙体；2#配电房内拆除 1 台 SCB10-630kVA 变压器（利旧至新建户外箱变内使用），新增 1 台 SCB12-1000kVA，并更换相应低压柜；新增 1 台 630kVA 户外预装式箱变（箱变内变压器利旧 2#配电房更换下来的 SCB10-630kVA 变压器）。其它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增容改造工程，含 1#配电房内拆除原 S7-630kVA 变压器，新增 1 台 SCB12-1600kVA，并更换高压柜、低压柜，拆除变压器室内墙体；2#配电房内拆除 1 台 SCB10-630kVA 变压器（利旧至新建户外箱变内使用），新增 1 台 SCB12-1000kVA，并更换相应低压柜；新增 1 台

630kVA 户外预装式箱变(箱变内变压器利旧 2# 配电房更换下来的 SCB10-630kVA 变压器)。其它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口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下文

(本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3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4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

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4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承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

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

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候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

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够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

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的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

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它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

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

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打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

误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

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确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根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由发包人提供同时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7日历天内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

5.2 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师职权执行。

5.3 发包人现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权：领导并监督工程师履行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资料等工程施工监督管理职责，共同完成本工程范围工程量的核准、工程技术签证等工作。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负责开工前将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 (2) 负责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 (3) 负责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时间；
- (4) 负责开工前完成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 (5) 负责开工前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2) 负责每月 20 日前报送上月工程量月报表，当月施工进度计划，有关情况说明；
- (3) 负责在施工期间承担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施工场地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灯光设置和管理；
- (5) 负责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负责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成品保护，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负责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文明施工；符合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要求，交付使用建筑物前场地清理干净；
- (9)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好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3 个日历天

内予以确认。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参照通用条款第 11 款执行

12. 暂停施工：参照通用条款第 12 款执行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①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雨日超过 12 小时；② 风速大于 17m/s 的 8 级以上热带风暴、台风灾害；③ 日最高气温大于 39℃ 高温持续超过 3 天；④ 造成工程损坏的龙卷风、冰雹灾害；（2）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迟于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工期延误的。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不受雨天影响，不计入工期顺延范围。

14. 工程竣工：参照通用条款第 14 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参照通用条款第 15 款执行

16. 检查和返工：参照通用条款第 16 款执行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隐蔽、预埋件隐蔽、电缆敷设等所有隐蔽工程验收须经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监理代表以及设计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共同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8. 重新检验：参照通用条款第 18 款执行

19. 工程试车：参照通用条款第 19 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范要求与安全生产标准，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自查自纠安全生产隐患，防范于未然。

20.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发包人有关的安全生产隐患时，应有效及时告知发包人，督促发包人予以处理。

20.3 承包人怠于履行安全生产规范要求或安全生产标准或具有其他过错，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此产生的民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若由此导致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或相关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

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抵付。

20.4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如承包人违反该条约定导致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赔偿，相关赔偿款项发包人可自行在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及地方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若承包人未及时进行赔偿和接受处罚，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赔偿款和处罚金，并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如因此引起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停工整顿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1. 安全防护：参照通用条款第 21 款执行

22. 事故处理：参照通用条款第 22 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按工程量清单进行包干承包施工，结算时以该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依据。**实行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 %）**，即总价元（中标价）进行总包干。风险范围内的固定价格，当结算审核结果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包干价执行；当结算审核结果低于合同价时，以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前项（1）的基础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现行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和施工期间海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调增或调减合同价款，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计算另计造价；风险范围以外调整的合同价款，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 工程结算造价计算方法

工程结算总造价=合同固定总价+（设计变更调整价+现场签证调整价）
×（1-下浮率）。

如施工方无法提供有效农民工社保、工程保险费缴交凭证的，需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4. 工程预付款

24.1 预付款支付

(1) 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时间：承包人做好施工准备（工棚搭建完成、施工人员、施工材料、施工器械进场等），**经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代表确认承包人已实际施工后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进度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5%** 之前扣清。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25.2 工程签证自承包方提交报告起 10 个日历天内由发包方审核确定。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1) 在完成本工程项目工程量的 **60%** 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55%**（含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本次实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 在完成本工程项目工程量的 90% 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3)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承包人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相关申请材料齐全起算，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4)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核结果的 97%；(5) 按本合同确定的结算总价款扣除 3% 的质量保证金和结算审核核减奖励费后付清余款（风险范围以外调整的合同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或提供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质量银行保函结算审核核减奖励费后可付清合同结算价款。

26.2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代表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

26.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提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参照通用条款第 27 款执行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工程的主要材料须为**国内大型企业产品**，产品质量为国内同行业中的优质产品，并应提供样品呈报发包人同意后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未对材料、设备的品质有要求的，但涉及结构安全的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砼、钢筋、安装主材等），涉及影响外观、使用、安全、质量的材料及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应报发包人审定；未按要求报发包人同意或审定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在本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3)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责任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 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参照通用条款第 29 款执行

30. 其它变更：参照通用条款第 30 款执行

31. 确定变更价款：参照通用条款第 31 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并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书。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28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工程。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33.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分为审核基本费及核减奖励费两部分，其中竣工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核减率超过 5% 的，核减奖励费按照省内现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缴。

34. 质量保修：参照通用条款第 34 款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项的存款利息（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具有“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情形的除外），对停工期间的直接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顺延工期。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停工，对停工期间的直接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顺延工期。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在本合同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本合同开工后 3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因发包人疫情防控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

的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设备不能进驻现场的，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本合同开工后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发包人授权的机构发现实际进度滞后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或者工程质量无法得到保证，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发包人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改正，发包人第一次发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第二次发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第三次及以上，每次发现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或过错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外，每延期 1 个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数额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延期 1 个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数额每天万分之十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还应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而导致发包人额外发生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逾期 1 个月（不含本数）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就可以就承包人所遗财产、物品、设备进行处置，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表示对此无异议。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无偿修复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如拒绝修复或不能修复合格，发包人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修复或不能修复合格达到 2 次（含本数）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可指定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

(5) 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或偷工减料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代表和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且发包人

有权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由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6)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工程中，如遇到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所有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离场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如有分包，须保证合法，并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若承包人出现本合同约定违约情形达 1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于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已完工程据实结算。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拥有核价、定价权，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索赔：参照通用条款第 36 款执行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参照通用条款第 38 款执行

39. 不可抗力：参照通用条款第 39 款执行

40. 保险：参照通用条款第 34 款执行

41. 担保：参照通用条款第 41 款执行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参照通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参照通用条款第 43 款执行

44. 合同解除：合同解除约定参照通用条款第 44.1 条至 44.7 条（除 44.6 条外），另外，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果因为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所有解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参照通用条款第 45 条执行。

46. 合同份数：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7. 补充条款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必须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要求出席各种会议及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半天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服从发包人：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项目及现场进行的管理工作，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罚款，并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工程劳务用工的约定

总承包人和任何专业分包人在现场提供的与工程施工和维修有关的劳务人员必须：

①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合法用工所产生的一切处罚及连带责任。对于提供劳务的自然人或由企业法人提供的劳务合作，承包人应将劳务协议（含支付条款）报工程师备案，工程师对此有权进行核查；

② 施工人员应具备从事该工程作业政府及相关部门所要求的各类证件；若因此而违背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由承包方承担相关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③ 发包人有权反对承包人任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端或不称职的任何人员，并要求承包人立刻从工程人员中调离本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 3 个日历天内重新任用具备对应资格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人员。

(4) 工程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按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完成工程施工管理等工程资料，未按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完成工程资料的违约责任：按每件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挪作他用，否则以转包本工程项目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

的结算依据，承包人应当执行审计结论。

(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①或者②：

①工程中标后，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 5% 交纳履约保证金到发包方指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计息返还扣除违约金后剩余履约保证金给承包人。

②工程中标后，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5% 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天，提供的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如实际工期比原约定工期延长，导致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小于实际工期的，承包人应在原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开具等于或大于实际工期的履约保函，逾期未提供的，发包人可自行扣留相应工程款作为本合同履约担保。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A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美兰监狱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项目等。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确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证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者（2）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保函自动失效；

（2）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个日历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二）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设备故障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设备、地基基础

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B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海南省美兰监狱

承包人：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和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谈判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各标包编号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5. 项目管理机构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8. 资格要求承诺函
9.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视为无效响应，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美兰监狱变配电扩容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GDYN2024-025

单位：元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 (大写)： |
| 工期 | |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报价人政策性优惠政策 响应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 中规定的_____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___页。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以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为主、格式自拟进行清单报价）

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电子打印或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以上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也不得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

法人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海南省美兰监狱：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所规定的有关情形，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南省美兰监狱：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团队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证书/职称 | 专业 |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普通职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应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

1.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提供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加盖投标单位盖章。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提交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4）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 2 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附件9 资格要求承诺函

资格要求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7.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绝不分包转包。

8. 同意此承诺书在媒体公告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可参考商务、技术评审中的相关方案评审项的评审标准进行编写。